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7年7月11日

| 科目名稱<br>中文、英文   | 修別 | 規定學分 | 一上   | 一下  | 二上 | 二下  | 可供博士班下修<br>(請打勾) | 可供學士班上修<br>(請打勾) | 課程分類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  | 必  | 1.0  | 1.0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所定必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design & scientific writing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  | 2.0  | 2.0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  | 所定必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生物醫學工程產業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dustrial knowledge) | 必  | 4.0  | 4.0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所定必修    | 1.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。     |
| 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  | 必  | 4.0  | 4.0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院定必修    | 1.自107學年入學生起。院級必修。 |
| 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   | 必  | 1.0  |      | 1.0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         | 所定必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  | 必  | 6.0  |      |     |    | 6.0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校定必修-論文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必修總學分  |    | 18.0 | 11.0 | 1.0 |    | 6.0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  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  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  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：  
 一、課程學分規定：  
 1. 必修學分：12學分(碩士論文學分另計)。  
 2. 【分子醫學4學分必修】為院級課程。  
 3. 選修學分：16學分。  
 4. 其他醫學工程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  
 5. 校級必修：研究倫理0學分、實驗室安全0學分。  
 6. 本學程學生之學士學歷若無修習相關「解剖」及「生理」之課程，建議於畢業前補修「解剖」及「生理」課程(不列入畢業學分認定表)，以利日後醫工證照之考取。  
 7. 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 8. 須通過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。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抵免；經審核通過者，予以免修。並務必於畢業前完成「教學助理訓練事項」填寫並繳交。  
 二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  
 三、本規定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